

案號： 97721069

要旨：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1、77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56、65、66、67、68、8、87 條](#)

全 文：

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721069 號

訴願人 莊○○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海山分局 97 年 7 月 8 日北縣警海交字第 0970028970 號書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下稱本府警察局）所屬海山分局員警於執行違規機車拖吊勤務，於 9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18 分在本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58 巷內，見車號 LG6-○○ 號重型機車於紅線違規停車，且該車駕駛人未在現場，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遂依該規定予以舉發，並拖吊移置保管。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4 日陳情略謂：該車輛係停放於 158 巷內紅線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內側，並未停放於紅線外側，並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且紅線內側不可停車，並無相關之行政函示或法院之判例可做為依據，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本府警察局所屬海山分局以系爭號函復略謂：「說明…二、有端台端個人所有之車號…機車…遭拖吊乙案，經查本分局員警於…執行拖吊違規車輛勤務，見…機車於紅線違規停車，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之規定，執勤員警遂予以拖吊舉發，本案經查對採證照片，該車停車處所紅線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清楚可見，違規事實明確，本分局員警遂依法予以拖吊舉發。三、另有關紅線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係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該路段既已清楚標示臨時停車，不論將車輛停放於紅線內側或外側，皆屬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之規定。四、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之規定，受處分人，若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此敘明。…」，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訴願意旨略謂：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58 巷內繪置之紅色禁止臨時停車交通標線，係繪置在牆邊 180 公分左右，當事人如將車輛停放於紅線外側尚將影響交通，惟當事人係將車輛停放於紅線內側，並未影響到交通或是行人通行，且紅線內側不可停車，中央目的業務主管機關並無函示或者是法院之判例可循，全是員警自行任意擴張、濫權解釋

，於法無據，足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可議等語。

答辯意旨略謂：

- 一、卷查本案 LG6-○○ 號重型機車確實停放於紅線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內，現場並有採證照片可稽。有關紅線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係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該路段既已清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不論將車輛停放於紅線內側或外側，皆屬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意旨，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此項程序，既已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抵觸。故本案應依前開意旨，於不服原處分機關處分時，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未依此救濟程序辦理，逕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顯有未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汽車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分別規定：「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又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二、查本案訴願人係因其所有機車停放紅線區，為本府警察局所屬海山分局員警認其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而予拖吊保管，訴願人不服而陳情，經本府警察局以系爭號函復，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本件訴願。惟查有關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再依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受處分人如有不服，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雖然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然其但書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於本案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屬但書之範圍，是以本件訴願事件係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之規定，應為不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周國代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范愛珠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蔡惠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日